

上海海关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核心组成部分，是在初试基础上对考生专业能力、能力倾向、综合素质进行的进一步深度考查，对于提高选拔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为规范我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确保生源质量，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司〔2006〕4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符合复试基本分数要求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第三条 所有初试合格的考生（含调剂考生）均必须参加复试，复试合格后方能录取。

第四条 复试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按照120%左右掌握，生源充足的情况下，可以适度扩大差额比例。

第二章 复试工作原则

第五条 公平公正，过程透明。做到程序公正、结果公开、政策透明、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全面考察的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及应用能力等方面的考核。

第七条 客观评价，程序规范。业务课考核成绩应量

化，综合素质考核也应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

第三章 复试组织管理

第八条 学院设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组织安排、整体协调学院复试的各项工作。

第九条 学院设研究生招生工作监察小组，负责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并可根据需要选派监察人员对面试过程进行现场监察。

第十条 研招领导小组设研究生招生工作室（下称研招办），设在研究生处，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明确复试工作保密、纪律等要求和规定；

（二）审核研究生培养单位（系）制定的年度复试工作方案并提前向考生公布；

（三）依据国家复试分数线，发布我院复试基本分数线，公布复试考生名单并通知考生；

（四）组织复试考生报到，并进行资格审查；

（五）组织命制和管理复试专业课笔试和综合面试试题，组织复试专业课考试、考务等工作；

（六）汇总统计复试考生成绩，提出拟录取名单报研招领导小组审批后公布；

（七）发放调档函，调取拟录取考生档案材料；

（八）会同监察部门对研究生培养单位复试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九) 受理考生关于复试的复议申请并组织调查；

(十) 承担由研招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一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复试各项具体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 根据本办法制订年度复试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要严格规范复试程序，避免复试工作的主观性、随意性和盲目性，确保复试工作公平、公正；

(二) 综合生源及第一志愿考生上线情况，统筹考虑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在国家线复试分数线的基础上，提出我院参加复试基本分数线的建议方案报研招办；

(三) 提出复试小组成员建议名单，制订各专业复试工作基本规范，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实施工作；

(四) 对所有参与复试的人员进行保密、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五) 实施复试专业课阅卷工作，命制和管理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笔试和面试考核试题；

(六) 制订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方案并组织实施；

(七) 指导复试小组相关工作，审核复试小组的复试记录和复试结果，报研招办；

(八) 复试结束后一日内组织汇总统计本单位考生各项复试成绩，报研招办。

第十二条 复试小组应由 5 名具备副高以上职称人员

组成，其中组长 1 人，本专业导师至少 1 人；另外须配备 1 名秘书，对每位考生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妥存备查。复试小组的职责是：

- （一）制定复试名单产生标准，复试比例；
- （二）制定复试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
- （三）复试命题及加试科目的命题、阅卷；
- （四）制定总成绩计算方法，评定复试成绩，做出评语，提出是否录取的意见；
- （五）做好复试记录，对初试成绩合格而经复试后拟不录取者，要写出详细书面意见。

第四章 复试时间及资格审查

第十三条 复试名单产生原则、复试比例成绩计算排序方法等以学院公布年度复试工作方案为准，复试工作方案及复试名单，应至少提前一周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列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凭有效证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参加复试，逾期不到者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第十五条 考生参加复试应准备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一）应届考生需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学生证；
- （二）历届考生需携带：准考证、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 （三）已获得的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
- （四）由国家二级甲等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表；
- （五）加盖有公章的大学英语成绩单（学院教务部门或档案

保管单位的公章均可)；

(六)其它能证明自己特长和能力的材料(不超过5项)。

第十六条 考生在复试报到时,上述资料应接受审查,重点审查:

(一)考生身份。考生第二代身份证上的照片是否与本人相貌以及报名信息简表的照片一致。

(二)毕业证书。毕业证书原件,学生证等原件是否符合规定,对考生学历(学籍)有疑问的,要求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研招办也可向发证单位直接核实。在国外获得学位的考生,应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证明,无此证明者不得录取。

第五章 复试内容及方式

第十七条 复试方式主要包括专业课笔试和综合面试,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实践能力考核和其他复试方式。

第十八条 专业课笔试主要测试学生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考试科目必须按考生报考专业所规定的科目设置。对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至少两门不同于初试、复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

第十九条 综合面试由复试小组组织现场考核,复试小组应根据学科自身特色制订详细的综合面试方案和相应题本,其中面试考核试题的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统一。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考核内容一般应包括以下基本方面:

(一)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二)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三) 外语听说能力。内容应包括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采用面试方式，要求对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5分钟；

(四)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五)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人事档案审查或政审由研招办负责，并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完成)；

(六)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七)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八) 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第二十条 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复试还应侧重对专业知识的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加强对考生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等方面的考查，同时注重对考生志趣、特长及就业意向等方面的考查。

第二十一条 复试体检由考生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自行前往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并于复试报到时提交相应体检表格。学院卫生室对体检表进

行审核。

第二十二条 对复试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政治素质的重要环节。拟录取名单确定后，研招办对考生政治情况进行全面审查。

第二十三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方面。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工作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函调的证明信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政治工作（或人事）部门加盖公章。

第二十四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完成。

第六章 复试成绩的确定与使用

第二十五条 考生综合面试成绩由每位复试工作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

第二十六条 考生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200 分，专业课笔试满分为 100 分，综合面试满分为 100 分，综合面试中应包含英语听说测试，分值不低于 20 分。复试总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总成绩低于 120 分（即满分的 60%）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第二十七条 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按权重比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具体权重以学院公布的年度复试工作方案为准。

第二十八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

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二十九条 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科目成绩（每门满分为100分）不计入复试成绩，但其中任何一门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即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第七章 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第三十条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研招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研招监察小组全程监督复试工作，并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第三十一条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院监审室、研究生处（研招办）要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选派专人到复试现场和考场巡视，对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单位和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复试工作管理办法、培养单位复试工作方案、复试名单、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结果、申诉复议办法等信息应及时公布。

第三十三条 实行回避和保密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加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所有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都应认真、严格地执行学院招生录取工作的各项保密规定。

第三十四条 实行复议制度。考生对复试结果有疑义的，可通过书面形式在复试结果公布两个工作日内向研招办提出复议申请，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经学院研招领导小组批准后，责成培养单位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上海海关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管理办法》（沪关院研〔2014〕21号）同时废止。